

语言学论文集

Essays in
Linguistics

2

广州外国语学院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所编

前 言

陈楚祥

广州外国语学院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所主办的《语言学论文集》第二辑经过半年多的筹划现在出版了。

这一辑收论文18篇，论文内容涉及普通语言学、功能语言学、对比语言学、语音学、语法学、文体学、语用学、词典学等多种语言学科。可归纳为七个方面：

- 一、介绍国外语言学研究新成果的(王钢、宁春岩文)；
- 二、关于语言学中某一理论问题争鸣的(晏懋思、钱冠连文)；
- 三、研究不同语言句子结构差异及教学的(陈建平文)；
- 四、关于语言美及言语美问题探讨的(张哲俊文)；
- 五、就某一语言中某个理论专题进行研究的(王桂珍、韦立新、王初明、张武保、赵寒松、马桂琪、梁菁远、杨诎人、林明华文)；
- 六、对某一文学名著进行文体分析的(龚毓秀文)；
- 七、关于词典学的(陈楚祥、马桂琪文)。

我们出版论文集的宗旨仍一如既往，即为推动我院科学的研究服务，为不同语种、不同年龄结构的教师提供发表其研究成果的园地。这一辑的作者既有两鬓挂霜的老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中年教师，还有初出茅庐意气风发的青年教师，

而涉及的语种则有汉、英、日、德、法、越等。

在当前技术革命和信息科学高度发展的时代，语言学研究正进入广阔的领域，日益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在我国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语言学研究更是大有作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强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加强培养应用型外语人才的研究显得十分突出。例如专用外语（ESP）、跨文化交际等问题的研究正日益引起教师们的注意和重视。我们希望在下一辑中能多看到这方面的文章。

目 录

- | | |
|---|-----------|
| 前言 | 陈楚祥 (1) |
| 词典评价标准十题 | 陈楚祥 (1) |
| 生成语法理论模型之演变 | 宁春岩 (17) |
| 认识、符号以及语法规的一些问题 | 晏懋思 (38) |
| Searle会话论的论争 | 钱冠连 (56) |
| 语言的功能模式及其美的显现 | 张哲俊 (64) |
| 欧亚超语系和印欧语系ablaut的来源: Greenberg 语 | |
| 言学研究的新成果 | 王 钢 (78) |
| 日本语的谱系归属问题 | 韦立新 (94) |
| 主题还是主语? ——汉英基本句子结构差异与英 | |
| 语学习 | 陈建平 (104) |
| 汉英句子音高曲线与基频模式的特点 | 王桂珍 (122) |
| 主目结构与英语分词形容词 | 王初明 (142) |
| 弱读——一个不可忽略的英语语音问题 | 张武保 (158) |
| 英语诗歌中的音义联觉 | 赵寒松 (168) |
| 加缪《局外人》文体浅析 | 龚毓秀 (183) |
| 德语语法研究中关于词类划分的分歧 | 马桂琪 (195) |
| 德汉词典的词条里所包含的语言学知识 | 马桂琪 (206) |
| 漫谈德语的复合词 | 梁菁远 (216) |
| 论日语句子的表达层次 | 杨诎人 (222) |
| 越南语的单位名词 con | 林明华 (238) |

词典评价标准十题

陈楚祥

评词典易，编词典难。大凡从事词典编纂和研究的人恐怕都有这种感受。一些谈论编纂词典体会的文章都曾直接或间接引证过意大利学者卡利格尔的一首打油小诗，大意是对犯有过失的人最好的惩罚就是判他去编词典。编词典不仅苦不堪言，还常常难免受到指责。一位英国词典学家说了大意如下的话：任何作家都有可能受到赞扬和称颂，唯独词典编者难逃批评和责骂。我国的陈原先生则把词典工作升华为：“编词典的工作不是人干的，但它是圣人干的”，又说：“是真正的人干的……‘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①的确，词典编者含辛茹苦、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精神是应当受到尊敬的，尽管他们辛勤劳动的成果中也有一些疏漏和失误之处。

但是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在市场上出现了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产品，包括一些确属粗制滥造、伪劣产品的“词典”。词典称得上是高级文化产品，而质量是任何产品的生命。一部高质量的词典可以历久不衰，成为畅销产品，例如《现代汉语词典》印行137次，累计印数二千余万册，被公认为是最规范、最权威的工具书，另如美国的《韦氏词典》、前苏联的《奥日戈夫词典》等。而质量低劣的词典不仅玷污了“词典”的名声，而且危害匪浅。目前我

国辞书出版事业一番兴旺景象，为了使辞书事业健康地发展，加强对辞书的评论是十分必要的。

编纂词典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同时也是一项复杂精密的系统工程。

编纂词典是一项综合性的科研活动，它要求编者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语文修养。就以编纂一部略具规模的语文词典而言，它不仅涉及语言学的许多分支学科，还涉及其它一些专业学科。词典必顺反映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最新成果。编纂词典无疑有继承性，后人总是在前人的基础上来编纂词典的。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等于抄袭和剽窃。一个真正的科研工作者决不是文抄公，他的研究成果决不是七拼八凑、错误百出的杂烩。

尽管一些学者认为编纂词典不是科学，而是艺术②的观点未得到词典学界的共识。但是一部无论从选词、立目、注释、释义、配例直到编排、插图，装帧都属上乘的词典，我们都不妨把它作为一件艺术品并用艺术的眼光来鉴赏和评价。什么是“艺术”？《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富有创造性的方式、方法”。J·卡沙列斯对“艺术”的理解是“成功地表演某种项目的规范的总合”③。编纂词典就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是一种表演技艺。例如释义，要用最简炼的文字提供准确而充足的信息，这本身就是一种艺术。正如J·R·赫尔伯特在《词典编纂法》一书中所说：“词典编纂家已经把释义工作发展成为一门艺术……他们可以不求助于只对专家才有意义的术语而把词义解释清楚。”④

至于编纂词典也是一项复杂精细的系统工程这一点似乎没有疑问。编纂一部词典既有大量的学术性工作，也有大量的技术性工作和组织领导工作。从资料的搜集整理、建立语

料库、进行标准化研究到制定大纲、细则、设计框架、确定工艺流程、运用现代技术等等都要有一套严密的规章制度，形成一个严密的体系。

二

词典编纂有共同的规律，即共性，也就是常说的科学性、知识性、稳定性等等。但不同类型的词典，服务于不同对象的词典都应有自己的个性和针对性。因此评价一部词典，既要从共性的角度，也要从个性的角度，而且更多地着眼于后者，看其有何特色，有何新意。本文所论评价标准主要就语文词典（包括双语语文词典）而言。它们是：

（一）宗旨是否明确

综观当今世上词典，种类繁多，不可胜数。不同种类的词典有不同的宗旨，因此有不同的评价标准。词典的宗旨首先反映于词典的性质。是描写型抑或是规范型（或消极型、积极型），双语语文词典是外向型（汉—外词典）抑或是内向型（外—汉词典），此外还有如是历时型抑或共时型，是综合型抑或单一型等等。词典的性质与词典的对象密切相关。任何一种词典都要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从使用者的角度来编写。

由于宗旨不同（包括性质、对象、当然还有规模），词典的收词立目、义项划分、释义举例等显然不同。例如一部大型的语文词典，应当是古今兼收，源流并重，注释详尽，书证有据。如果它是历时型的，则义项建立应根据历史发展原则，释义应阐明词义演变，书证应按时代顺序等等。如果词典是为中小学生编的，或供一般读者使用的，它首先应当是共时性的，规范性的。释义应简明扼要，举例要典型实用，义项划分宜粗不宜细，注释宜简不宜繁等。为中小学生

编写的词典还要充分考虑其趣味性、直观性（如精美的插图）以及教育功能和智力开发功能等。词典的宗旨要充分反映在词典有无特色。例如《汉语大字典》的特色之一是对汉字形体的源流演变作了历史的全面反映，而《汉语大词典》的特色之一是尽量做到古今义项齐备并尽量理清义项之间的脉络源流关系。

我们强调词典宗旨应明确，反对不分对象，不考虑读者的需要而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来编纂词典。但是我们并不排斥一部词典的多功能作用。兹古斯塔也认为：“一般说来，一部词典只为单一目的服务的情况很少”。⑤

弗·谢尔巴从词典类型学的角度，从理论上区分了六组对立面的词典，其中之一是学院型词典与查考型词典，⑥也有的学者区分规范型词典和使用型词典。似乎查考型词典只供索解词义，而规范型词典则供查核用法。其实，词典作为解惑释疑的工具书都是查考型的。索解词义和查核用法二者关系极为密切，尤其是综合性语文词典总是兼顾理解和运用的。

（二）收词是否全面

这里的“全面”是相对的，且不说专科词典与语文词典、各专科词典之间有各自的全面标准，同样是语文词典，因对象和规模不同，也有不同的收词原则和全面标准。

其次，即使是大型词典，大则大，全却不可能。《汉语大字典》收字五万四千多个，《汉语大词典》收词三十七万余，但谁也不能保证它们将汉语的字词都搜罗无遗了。因此有些学者所倡导的所谓“词语大全”（即thesaurus型词典）也是相对的。尤其是随着社会的变革，科技的进步，新词不断涌现，而词典的编纂和出版周期很长，因此词典出版

总是落后于语言的变化和发展的，因此词典总是要增订或补编的。

再其次，大也有大的标准，并非古今中外都兼收并蓄。例如《汉语大词典》和《汉语大字典》都是大的，但不属于汉字的外来词，大字典就不收，而所谓“随机词”^⑦大词典也不收。

我们这里所说的“全面”，是指词典应根据本身的宗旨，从词层的角度合理地选取各方面的词。例如《辞海》收了“杯葛”（英 boycott 意为“抵制”），而作为一部中型的《现代汉语词典》未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现汉词典》收了“隐私”，而作为一部大型的《辞海》（1979年版）却未收，这显然是疏漏。

词典收词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对“规范性”的掌握上，最突出的又表现在对新词的掌握上。什么是“规范”？语言作为社会的交际工具，应反映社会的规范性。社会上众多广泛使用的就应当是规范的，社会上约定俗成的也是规范的。例如始于京成的“大款”、“大腕”、“侃大山”等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已广泛地进入流通领域。另外一些本属方言词的，如广州话的“打的”、“炒鱿鱼”、“大哥大”等由于人们南来北往也开始为众多的人接受和使用。另外如“电脑病毒”、“性骚扰”、“洗钱”等这类词也在不断丰富汉语词汇。它们在较大型的现代汉语词典里应该有一席之地。

（三）立目是否合理

立目是词典对所收词语所作的条目安排。安排合理与否也是评价词典的一个标准。

词典立目一方面要有科学性，同时也要有针对性。科学性是要尊重语言事实，这是任何词典必须具备的前提，而针

对性则是要根据读者需要，不同类型的词典可作不同的安排。

词典立目中一个最令编者伤神的问题是多义词与同音（同形）词的区分问题。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同音现象问题应当被认为是我们词典编纂理论及普通词汇学中一个最刻不容缓的、最混乱的同时也是远没有解决的问题。”⑧词的多义现象和同音现象是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词典编者应当从词源学、语义学、构词学的角度（汉语还有从字形演变的角度）合理区分，既不能无根据地将多义词解体为同音词分别立目，也不能将毫无语义联系的词捏合在一起作为多义词处理。

汉语有字词之分，一个汉字既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词素，此外还有单音词与复音词，单纯词与合成词之分，而合成词与词组往往又纠葛不清。因此合理的立目则更显得重要。汉语虽有字典与词典之分，事实上一般词典所收的不管是否单音词，都以字打头，下面再列词目，例如：

玻bō见下	葡pú指葡萄
〔玻璃〕	〔葡萄糖〕
〔玻璃肥料〕	〔葡萄〕
〔玻璃粉〕	〔葡萄干〕
〔玻璃钢〕	〔葡萄酒〕
〔玻璃丝〕	〔葡萄球菌〕
〔玻璃体〕	〔葡萄胎〕
〔玻璃纤维〕	〔葡萄糖〕

这种立目法且不说是否科学，至少是无此必要。为什么就不能把“玻璃”、“葡萄”直接立目，下面再收列有关词语？这对国内外读者学习和使用似乎更为方便。

西方一些语言有词形变化，由于这种形态变化而形成一些同形现象，尤其是一些特殊变化对初学者来说往往无从查检。如果采用引见的办法将它们分别立目，这对便于读者查检来说无疑是合理的。

(四) 义项是否分明

义项是词典对多义词中相对独立的意义所分列的释义单位。义项的划分既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际问题。由于词的原始义、基本义、引申义、比喻义、借代义等形成了一个复杂的语义网络，义项划分要达到绝对的泾渭分明有困难。但仍要求词典编者根据词典的对象和规模善于概括。这里必须承认词典编者的主观判断能力和归纳概括能力。事实上无论汉语词典或是外语词典，在词义划分上都存在差别。一般而论，大型词典义项划分细些，而小型词典粗些。对供一般读者使用的词典来说，既不能过于粗疏，但也不要过于繁琐。总的要求是义项划分要层次清楚，条理分明。

双语词典的义项划分尤应充分考虑词典使用者的实际。例如双语词典不能照搬同一类型的单语词典的义项建构而要作必要的分合。如汉语的“搞”在《辞海》和《现汉词典》里只有一个义项：做；弄；干；办，在《汉英词典》里分为5个义项；“问题”在《现汉词典》为4个义项，而在《汉俄词典》则分为9个义项。双语词典的这种调整并非偶然，因为如“搞”这个词在汉语词典里的概括性太大，外国人不易理解和掌握。

汉语的特点是兼类词多，由于受“词无定类”的影响，一般都将不同词类的词作多义词处理。但是我们看到，一则对兼类词按词性分类的原则未贯彻始终，例如“规划”有名词义项而无动词义项；“裁决”有动词义项无名词义项；再

则有时又对词性相同而意义又无明显区别的词义分立了义项，如此等等。

鉴于词义划分，尤其是词义间虽无明显区别，但确实又存在所谓“意味”的细微差异，大多数词典都采用在一个义项内用分号分隔的办法，也有的词典则采用在一个义项下再分次义项并分别释义并举例的办法。当然采用哪个办法为宜，也视词典的对象和规模而定。

（五）释义是否精确

这里用“精确”二字包括三层意思：首先释义要求准确，释义准确是任何词典的核心任务，当然也是衡量词典质量的重要标志。大家知道，美国的韦氏词典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因此《韦氏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的前言中就能豪迈地宣称：“……没有准确性，《韦氏三版新国际》就不会有权威性”。其次，释义要求明确，要使读者对某个词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概念的明确性直接关系到对事物、现象有明白无误的认识。有一部英语词典对“猫”（cat）的释义是“一种家庭驯养的食肉动物，由于繁殖力强而分布很广”。这样的释义只会给读者带来困惑；猫耶？狗耶？有一部汉语字典把“跑”释为“奔跑”，这实际上什么也未说明。还有一部词典把“白日见鬼”释为“大白天看见鬼”。这种释义才真是“见鬼”。我们还常常看到外国编的一些词典和外汉词典中有这样的释义：“一种餐具”、“一种民间乐器”、“一种投掷器械”、“一种牌戏”等等。类似的释义给人的印象只能是语焉不详，不知所云；再其次，释义要求精练。任何词典都要千方百计节约篇幅，释义要力戒罗嗦，多余的字一个也不要。《现代汉语词典》、法国的《小拉鲁斯词典》释义的特点就是言简意明，一目了然。

对双语词典来说，上述释义的准确、明确、精练三者集中体现为“等值”，即将外语词译为归宿语的对应词。如果将英语词 *enclave* 译为“在一国境内隶属另一国的领土”，或将 *scanning* 译为“用可见光束或无线电射束的移动所进行的序列检查”这都不是等值的译语对应词，而是照译了原语词典的释文。等值的对应词前者是“飞地”，后者是“扫描”。双语词典中只有这种等值的译文才有语用价值，即可直接用于语句之中。

J. R. 赫尔伯特认为，一个词典编者“如果他很懒或是为了赶时间，他可以仅从其他词典上抄录有价值的定义，但是一个有良心的、认真的词典编者会尽最大的努力去完善他的释义工作⑨”。我觉得他的这段话是很值得我们词典编者思考的。

（六）注释是否完备

人们查阅词典无非是求解某个词的音形义及用法。词典中注释的功用就是提供有关的语文信息，排除学习中的语文障碍。例如汉语的方块字且不说外国人不知如何读音，就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国人也难免读别字，其它语言中词的书写符号与读音往往有出入，本国人也难免犯拼写上的错误。因此，语文词典中的注音必不可少。再如释义，由于词的意义是一个极复杂的语言现象，它既有词汇意义、语法意义、修辞意义，也有聚合意义、组合意义、语用意义等，因此要达到释义精确，仅靠释文往往还不够，还须要各种辅助手段，如注释、标记、标注等来加以揭示。

语法与词典的关系极为密切，但“词典中的语法问题迄今未引起词典学家应有的重视，尽管在词典编纂的实践中，词典编者经常要解决许多语法问题”⑩。语法问题涉及词典

的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两个方面。从微观的角度而言，语法信息除通过例证的组合关系外，主要通过注释来提示，如在词条的右项中分别对词目、义项加注或用不同的符号、代码加以说明。

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是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尤其是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词汇意义可以限制语法形式，例如某个名词只用单数或只用复数，而语法范畴又可以改变词汇意义，例如数范畴对词义有重大影响，如可数与不可数名词区分数量意义和性质意义。动词的结构制约性（时、态、体范畴、支配关系等）改变词义的情形更是屡见不鲜。因此编纂积极型的双语词典应特别重视语法注释。在这方面《作为外语的法语词典》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例如动词条中主语或宾语的语义语法特性、名词数的不变化情况、静词词组中形容词的位置等的注释，用特殊印刷体对词的形态特点、句法结构等所作的注解⑪等。

汉语词的兼类这一语法现象在词典中，尤其是供外国人学习的汉语词典中应有注解。例如《现代汉语学习词典》中的作法就值得称赞。如将能独立运用的字注明词性，不能独立用的则分别注明“素”（实义语素），“缀”（前、后缀），“字”（非语素字）等。

除了上述注释外，还有诸如修辞、语用、文化背景、地域变体（如英语）等方面的注释。例如《朗曼当代英语词典》就很重视用注释提供典型语境中的语用准则。有的词典则用特定的符号指示词的使用范围，如“☒”表示现代不常用，“△”表示禁忌，▲表示不雅等。

词典注释应注意一贯性、系统性，同一性质的语言现象要加注释的应贯彻始终，不能丢三落四，顾此失彼。当然，

词典注释的完善程度也要视词典的对象和规模而定。例如不是任何词典都必顺有词源、历史典故等方面的注释。

(七) 术语是否标准

标准化是发展科学技术，实现现代化生产和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准化程度的高低反映一个国家的科学水平和文化水平。术语是语言社会确定的语言单位，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术语词在现代语言中的作用愈来愈显得重要，语文词典中所收的术语词的比重也愈来愈大。术语标准化是标准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信息时代是人机对话、机器翻译等信息处理的重要前提，因此词典中所收术语应当是标准的，对双语词典来说，术语的译名应该是统一的。术语的标准化应以权威的学术机关，如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为准，而不能由词典编者自己确定。综观我国出版的辞书中术语标准化的问题远没有解决，甚至在同一部词典里的语法术语也不统一，如有时注贊词，有时注贊叹词等等。至于词典编纂学本身术语的不统一（例如辞书、辞典、词典，词目、词头；词条、条目等）更是有目共睹。

辞书编纂标准化涉及面甚广，除了术语标准化外，这里附带谈谈符号标准化问题。陈原先生说得好：“词典中的特定符号是编词典的武器。要充分使用这种武器⑫。”当然，充分使用不等于随意使用。词典中的每一种符号都具有特定的含义，表示一个具体的概念。目前我国辞书界使用符号的情况基本上是各行其是。同一种符号在不同的词典中传达不同的信息，这必然也给读者带来困惑。国际标准化组织已经制定了“辞书编纂符号标准”并在国际上推广。标准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国际性。我国的辞书事业要走向世界，就

必须与国际标准统一。

(八) 参见是否严密

参见(或称引见,包括“即”、“=”)是词典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一部词典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其内部纵横交错,互相疏通,互相补充、互相印证。但一部词典,尤其是大型的词典大都是集体合作,分工编写的。协调不好,把关不严,就会造成参见系统的混乱而大大降低词典的质量。

检验参见是否严密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1) 是否有纰漏:参而不见是词典的大忌。例如词目A见词目B,但词典中却无B词条,又如词目A见词目B,而词目B又见词目A,结果两头落空。

(2) 是否有重复:参见本是词典编纂中节约篇幅又提供相关知识的重要手段。本应采用参见办法解决问题,但却重复释义和举例。这不仅浪费了篇幅,又未给读者带来新的信息。尤有甚者,由于照应不到,有时还会造成互相抵牾的情形,如释义不一致。而释义的一致性恰恰是词典释义的一个重要原则。

(3) 是否沟通了相关条目间的联系:语言是个完整体系,但词典按单词立目进行解说,客观上破坏了语言词汇的体系性。完善的参见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种缺陷,给读者提供相应的语文知识和百科知识,例如同义近义关系、上下义关系、派生关系以及词的各种变体形式等。

(4) 是否有必要注释:如上所述,参见系统提供相关知识,而相关不等于相同。参见系统中的“即”或符号“=”却表示“相同”,众所周知,语言中完全相同的现象(如同义词)是很少的。因此在用“即”或“=”的时候,有时还必须加上注释,以指出修辞、语体、地域等差异。

(九) 例证是否典型

例证是语文词典，尤其是供外国人学习的词典和双语词典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而必然是评价词典质量的重要标志。

词典描写的对象是词，但不是孤立的词。因为词不仅是语言单位，也是言语单位，所以词典中的词不仅在静态中描写（释义），也要在动态中描写（举例）。只有通过例证才能达到从语言到言语的过渡，即揭示词用于言语中的结构语义特点，从而实现词汇语义与句法模式的统一。

例证是否典型不能仅限于是否经典（即所谓“范例”）。《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对“词典”条的释义中特别强调“例证应来自第一流作家的作品”。这可能适用于某些词典，但对供学习用的一般语文词典来说可不必奉为经典。选自第一流作家作品的例证无疑是典范的，但对一些读者而言，不一定是典型的，因为它们或者艰深难懂，或者太长而有许多冗余的信息，或者离现实较远，缺乏时代气息。

例证是否典型更主要的是看它是否有效，是否实用。具体点说，第一，例证是否能使较概括抽象的词目释义具体化，甚至补充释义的不足（故有的学者称例证是词目释义的继续）；第二，例证是否显示了词的典型用法（包括语法特点、搭配范围等）；第三，例证是否提供了实用的语文和百科信息（例如日常用语和生活中接触较多的专门用语）。

典型的例证应起到示范作用，显示词在言语中的使用特点。词典编纂中的分布分析就是通过词的组合关系反映词在句中的分布情况。为了反映词的分布特点，没有一定数量的例证是难以达到的。另一方面，正是为了反映词的分布特点，所以一定的数量不应是简单地重复（例如雷同的搭配，